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A 公告编号:2023-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项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2023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类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继力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新公司《债权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 1.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54)》、《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5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及相关公告。
- 2.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3.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一览表》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4. 议案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57)》。
- 5.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3年10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1.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高倩
 - 联系电话:(029)85796007
 - 传真:(029)88851989*0
 - 电子邮箱:sgdm@sit.com.cn
 -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 邮政编码:710075
 -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 附件:
 -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 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叶瑛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债权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另外,会议听取了《关于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2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A 公告编号:2023-5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全文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一览表》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对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3-58)。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债权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57)》。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3-58)。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审计过渡外包咨询的议案》。本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55)》。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及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计为252,141,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18%。
 -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4,661,336股,向烟台裕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3,247,237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91,287股,向烟台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31,110股,向烟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06,926股,向姚程光发行285,325股,向刘翠华发行285,325股,向吴政光发行285,325股,向缪凤鸣发行142,662股,向周福福发行142,662股,向顾其美发行142,662股,向吴宗荣发行142,662股,向洪苏明发行142,662股,向宋月册发行142,662股,向王典新发行174,728股,向鞠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志新发行52,6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4,661,336股,向烟台裕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3,247,237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91,287股,向烟台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31,110股,向烟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06,926股,向姚程光发行285,325股,向刘翠华发行285,325股,向吴政光发行285,325股,向缪凤鸣发行142,662股,向周福福发行142,662股,向顾其美发行142,662股,向吴宗荣发行142,662股,向洪苏明发行142,662股,向宋月册发行142,662股,向王典新发行174,728股,向鞠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志新发行52,6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4,661,336股,向烟台裕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3,247,237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91,287股,向烟台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31,110股,向烟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06,926股,向姚程光发行285,325股,向刘翠华发行285,325股,向吴政光发行285,325股,向缪凤鸣发行142,662股,向周福福发行142,662股,向顾其美发行142,662股,向吴宗荣发行142,662股,向洪苏明发行142,662股,向宋月册发行142,662股,向王典新发行174,728股,向鞠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志新发行52,6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 (三)2022年1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810,000股于2022年12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3,204,502股。
- (四)2023年2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23年2月3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59,730,481股A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2,934,983股。
- (五)2023年8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10,000股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4,044,983股。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3名,为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和国盛控股。
 -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1. 吸收合并
 -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裕泰投资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 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 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承诺履行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相关股东所做出的其他承诺。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52,141,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18%,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5.49%。
 -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账户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国丰控股	国丰控股	156,970,034	119,341,391
2	裕泰投资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19,552,623
3	国盛控股	国盛控股	13,247,237	13,247,237
合计			289,774,974	252,141,251

- 4. 国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盛控股为国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裕泰投资和国丰控股、国盛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 国丰控股及控股子公司国盛控股共同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 裕泰投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亦不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不出借承诺。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情况(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897,760,643	-252,141,251	645,619,392	75.33%
2	无限售流通股	584,294,340	+252,141,251	836,435,591	96.33%
合计		864,044,983	100.00%	864,044,983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 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股”)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一致行动人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不出借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月9日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0月9日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国丰控股	159,134,515	18.42%	121,500,972	14.00%
2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3.84%	119,552,623	13.84%
3	国盛控股	13,247,237	1.53%	13,247,237	1.53%
合计		291,934,375	33.79%	254,300,832	29.43%

- 二、承诺主要内容
- (一)国丰控股、国盛控股承诺函主要内容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 (二)裕泰投资承诺函主要内容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亦不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不出借承诺。
- 三、备查文件
 -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不减持、不出借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 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1,680,006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2%。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 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9月30日)起)解除12个月、20个月、32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股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 1. 公司层面考核
 - 解薪期

解薪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薪期	2022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注: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5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1,283,129,843.58元,比2021年净利润增长75.2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薪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 2. 个人层面考核
 - 持有者在考核期限内的每个年度内,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个人指标考核结果,持有人必须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持有人如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的,则获得对应的个人考核系数。持有人须配合公司完成年度个人指标考核所涉相关数据填报表的确认工作,由于持有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数据报表指标未完成确认的,视为持有人未通过当年度个人指标考核。
 - 个人考核结果与个人考核系数的对应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个人当年度业绩股份解薪比例
A级	100%
B级	90%
C级	80%
D级	60%
考核以下	0%

- 三、后续安排
-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则,在下锁定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中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1.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2. 变更情形包括:
 -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协商决定。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其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个人所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日期: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14时30分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五)本次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数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6,471,9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906%。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数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9,743,1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8381%。
- (三)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6,728,8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1325%。
-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728,8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1325%。
-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保理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66,471,97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728,8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追偿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66,470,77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727,6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 同意1,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吴锦帆